

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2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宋清晖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0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”），与公司的协议已到期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。瑞华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！

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及时性和沟通便利，保证公司业务审计质量，公司改聘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更好的服务三农，增加企业营业收入，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经营范围“微生物肥料制造”。具体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一条。

修改前：第十一条经营范围：有机肥、复混肥制造、酒精污泥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（依法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修改后：第十一条 经营范围：有机肥、复混肥制造、微生物肥料制造、酒精污泥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（依法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具体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22 日